附件

北京教育学院

教师职务聘任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

为更好贯彻执行《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文件。

第一章 基本任职条件

第一条 应聘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履行《教师法》和学院规定的相关职责坚持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⒉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人事局规定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外语能力、计算机应用等条件要求。

⒊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新聘教师岗位的教师在一年内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⒋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学术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承担相应职务规定的课程和课时的教学任务。

⒌完成《北京教育学院教师深入基础教育实践实施意见》（京教院人发〔2013〕1号）文件要求的任务和职责。

第二条 教师职务聘任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凡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教师，不得应聘教师职务；凡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师，视其情节在新一聘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

第三条 应聘高级职务的教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专业前沿、相关专业的校长教师培训具有较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

第二章 各岗位任职条件

应聘各岗位者除符合第一章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列出的各岗位任职条件。

第四条 教授的任职条件

⒈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地讲授过2门以上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训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

⒉了解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学科研究方向或者开拓新研究领域、开发干部教师培训新课程的能力。

⒊主持完成过较高学术水平的科研课题；担任过干部教师培训项目负责人并得到较高的评价；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

⒋在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中有显著贡献。

第五条 副教授的任职条件

⒈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地讲授过2门以上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训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⒉了解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具有开发干部教师培训新课程的能力。

⒊积极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科研课题；担任过干部教师培训子项目负责人；发表过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过一定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

⒋在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中作用突出。

⒌初聘副教授职务，须担任过2年以上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训班级班主任工作。

第六条 高级实验师的任职条件

⒈具有良好师德，坚持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⒉具有扎实的实验（实践）教学能力，系统地讲授或组织过2门以上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实验（实践）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⒊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技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实验（实践）教学现状和发展趋势。

⒋在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中作用突出。

第七条 讲师的任职条件

⒈努力践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⒉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考核合格。

⒊参与发表过学术论文；参与出版过学术著作、教材。

⒋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聘人员，可用一门外语进行本学科学术研究和交流。

第八条 实验师的任职条件

⒈努力践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⒉具有合格的实验（实践）教学能力和技术水平，系统地讲授或组织过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实验（实践）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新聘教师有过相关经历）。

⒊参与发表过学术论文；参与出版过学术著作、教材。

⒋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聘人员，可用一门外语进行本学科学术研究和交流。

第九条 助教的任职条件

⒈努力践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⒉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新聘教师有过教学实践），考核合格。

⒊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聘人员，可用一门外语进行本学科学术研究和交流。

第十条 助理实验师的任职条件

⒈努力践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⒉具有合格的实验（实践）技术水平，系统地辅助过1门以上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实验（实践）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新聘教师有过相关经历）。

⒊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聘人员，可用一门外语进行本学科学术研究。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教授岗位职责（“双肩挑”干部按学院另行颁布的相关政策执行）

（一）教学工作

⒈系统地讲授过2门以上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训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

⒉在教学过程中，运用现代教育理念指导教学，运用教育技术辅助教学，创新适合成人教育的教学方法，夯实学员的专业功底；培养学员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学员的道德修养及综合素质。

⒊在教学实践中，能够总结提炼成人教育、校长教师培训的规律，提出适合校长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内容、培训模式和培训理论，并向二级学院提交论文。

（二）科研工作

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2项；应聘教学研究（研训）为主型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4项。（注：必须在3、4、5、6项中任选1项）

⒈担任国家级、省部级、北京市级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或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组长）并结题。

⒉担任国家级、省部级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派的干部教师培训项目负责人。

⒊在学校管理、学科整合、心理测试、科技发明、实验创新等应用型研究方面形成理论和方法，并得到相关机构鉴定或被使用获得良好反馈。

⒋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刊物上，以学院和本人的名义发表2篇论文，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或有1篇以学院和本人的名义发表的论文，被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ISTP（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或ISSHP（Index to Social Humanities Proceedings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收录。

⒌作为主编或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学术著作上撰写6万字以上。

⒍作为主编或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专业教材上撰写8万字以上。

⒎教学、科研成果有1项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学院年度科研评比一等奖。

⒏年平均科研经费到款2万元以上。

（三）管理工作

各类应聘本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3项。

⒈参与本学科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专业发展团队并在团队中发挥引领作用。

⒉参与本学科课程建设、培训项目设计、实验室建设等学科发展研究，并承担重要责任。

⒊担任1名以上入院5年以内青年教师的导师（具体操作办法见相关实施细则），指导青年教师规范职业道德、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

⒋积极拓展行业内学术交流，每年至少在本专业做1次学术讲座。或任期内在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上做1次讲座。

⒌积极参与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的各类活动，关注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的发展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⒍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干部教师培训项目子项目负责人。

⒎担任党政、教学或科研管理职务。

第十二条 副教授岗位职责（“双肩挑”干部按学院另行颁布的相关政策执行）

（一）教学工作

⒈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地讲授过2门以上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训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优良。

⒉在教学过程中，运用现代教育理念指导教学，运用教育技术辅助教学，创新适合成人教育的教学方法，夯实学员的专业功底；培养学员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学员的道德修养及综合素质。

⒊在教学实践中，能够积极探索成人教育、校长教师培训的规律，提出适合校长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内容、培训模式，并向二级学院提交报告。

（二）科研工作

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2项；应聘教学研究（研训）为主型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3项。（注：必须在3、4、5、6项中任选1项）

⒈担任国家级、省部级、北京市级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或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子课题负责人（组长）并结题。

⒉担任国家级、省部级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派的干部教师培训子项目负责人。

⒊在学校管理、学科整合、心理测试、科技发明、实验创新等应用型研究方面形成理论和方法，并得到相关机构鉴定或被使用获得良好反馈。

⒋在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刊物上，以学院和本人的名义发表1篇论文，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上发表2篇论文。或有1篇以学院和本人的名义发表的论文，被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ISTP（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或ISSHP（Index to Social Humanities Proceedings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收录。

⒌作为主编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著作4万字以上。

⒍作为主编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专业教材6万字以上。

⒎教学、科研成果有一项以上获得行业奖励。

⒏年平均科研经费到款1.5万元以上。

（三）管理工作

各类应聘本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3项。

⒈参与本学科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专业发展团队并在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

⒉参与本学科课程建设、培训项目设计、实验室建设等学科发展研究，并承担主要责任。

⒊关心青年教师的发展，帮助青年教师加强师德修养，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具体操作办法见相关实施细则）。

⒋关注并积极参与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对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的发展提出意见或建议。

⒌担任党政、教学或科研管理职务。

第十三条 高级实验师岗位职责

（一）教学实践工作

⒈设计实验室（操作间、实习基地）建设或改进规划，主持制定或修订实验（实践）教学计划。

⒉组织编写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实验（实践）讲义或审议实验（实践）教材。

⒊讲授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实验（实践）课程，随时解决实验（实践）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实验（实践）教学质量优良。

⒋在教学过程中，能运用现代教育理念指导教学，善于选择恰当的实验仪器或实践设备，注意提升学员的实验（实践）设计和动手能力。

⒌在教学实践中，能够积极探索适合成人教育、教师培训的实验（实践）教学规律，提出适合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内容、培训模式。

（二）教学实践研究

应聘本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3项：

⒈研究并改进教学仪器设备，解决实验（实践）技术中的关键或疑难问题。

⒉根据基础教育教师培训的需要，开发和创新3个以上实验（实践）项目。

⒊每年至少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以学院和本人的名义发表1篇论文。

⒋在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中撰写2万字以上。

⒌在正式出版专业教材中撰写3万字以上。

⒍教学、科研成果有1项以上获得行业奖励。

⒎有1篇以学院和本人的名义发表的论文，被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ISTP（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三）管理工作

应聘本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3项（其中第⑴项为必完成任务）。

⒈妥善管理实验室（操作间、实习基地），提高实验室（操作间、实习基地）、实验（实践）器材及设施的使用效率。

⒉参与实验（实践）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专业发展团队并在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

⒊参与实验（实践）课程建设、培训项目设计等学科发展研究，并承担重要责任。

⒋关注并积极参与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对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的发展提出意见或建议。

⒌担任党政、教学或科研管理职务。

第十四条 讲师岗位职责

（一）教学工作：

⒈在聘期内，承担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训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良好。

⒉能运用现代教育理念指导教学，按照校长教师培训规律和专业要求实施教学；在教学过程中熟练使用教育技术辅助教学。

⒊在教学实践中，坚持学习与研究，加强自身职业修养，加深和拓宽专业功底。

（二）科研工作

应聘本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2项。

⒈每年至少在本专业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

⒉在正式出版学术著作中撰写1万字以上。

⒊在正式出版专业教材中撰写2万字以上。

⒋教学、科研成果有1项以上获得奖励。

⒌参与有科研经费支持的课题研究。

（三）管理工作

各类应聘本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3项。

⒈参与本学科教师队伍建设，融入专业发展团队中并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

⒉参与本学科课程建设、培训项目设计、实验室建设等学科发展研究。

⒊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干部教师培训工作。

⒋积极参与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的各类活动，关注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的发展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⒌担任学历教育或继续教育班主任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师岗位职责

（一）教学实践工作

⒈参与实验室（操作间、实习基地）建设或改进规划，参与制定或修订实验（实践）教学计划。

⒉参与编写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实验（实践）讲义或审议实验（实践）教材。

⒊组织学历教育或继续教育实验（实践）教学，解决实验（实践）教学中出现的问题，教学质量良好。

⒋在教学过程中，能运用现代教育理念指导教学，注意提升学员的实验（实践）设计和动手能力。

（二）教学实践研究

应聘本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2项；

⒈研究并改进教学仪器设备，解决实验（实践）技术中的关键问题。

⒉根据基础教育教师培训的需要，开发2个以上实验（实践）项目。

⒊每年至少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以学院和本人的名义发表1篇论文。

⒋在正式出版学术著作中撰写5千字以上。

⒌在正式出版专业教材中撰写1万字以上。

⒍教学、科研成果有一项以上获得奖励。

（三）管理工作

应聘本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3项（其中第1项为必完成任务）。

⒈妥善管理实验室（操作间、实习基地），提高实验室（操作间、实习基地）、实验（实践）器材及设施的使用效率。

⒉参与实验（实践）教师队伍建设，融入专业发展团队中并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

⒊参与实验（实践）课程建设、培训项目设计等学科发展研究。

⒋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干部教师培训工作。

⒌积极参与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的各类活动，关注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的发展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十六条 助教岗位职责

（一）教学工作

⒈在聘期内，承担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训课程，教学质量符合要求。

⒉尝试运用现代教育理念指导教学，按照专业要求实施教学；在教学过程中能熟练使用教育技术辅助教学。

⒊在教学实践中，能不断加强自身职业修养，提升符合成人教育和校长教师培训特点的教育教学能力。

（二）科研工作

应聘本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2项：

⒈每年至少在本专业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

⒉在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或专业教材中撰写5千字以上。

⒊教学、科研成果有1项以上获得奖励。

⒋参与有科研经费支持的课题研究。

（三）管理工作

应聘本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3项。

⒈参与本学科教师队伍建设和团队建设，善于合作。

⒉参与本学科课程建设、培训项目设计、实验室建设等学科发展研究。

⒊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干部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或服务工作。

⒋积极参与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的各类活动，关注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的发展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⒌担任学历教育或继续教育班主任工作。

第十七条 助理实验师岗位职责

（一）教学实践工作

⒈辅助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实验（实践）教学，注意发现实验（实践）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⒉熟悉实验室（或操作间、实习基地）情况及各类实验（实践）器材及设施的技术标准。

⒊熟悉本专业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实验（实践）教学计划、讲义和教材。

（二）教学实践研究

应聘本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2项：

⒈研究并改进教学仪器设备，解决实验（实践）教学中的问题。

⒉根据基础教育教师培训的需要，开发1个以上实验（实践）项目。

⒊每年以学院和本人的名义发表1篇论文。

⒋在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或专业教材中撰写3千字以上。

⒌教学、科研成果有1项以上获得奖励。

（三）管理工作

应聘本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完成任务）。

⒈妥善管理实验室（操作间、实习基地），提高实验室（操作间、实习基地）、实验（实践）器材及设施的使用效率。

⒉参与实验（实践）教师队伍建设，融入专业发展团队中并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

⒊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干部教师培训工作。

⒋积极参与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的各类活动，关注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的发展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中有关科研类项目、奖励的认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有关教学类项目、奖励的认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实践类、术科的教学科研成果由教务处、科研处共同负责解释。